。学术讨论。

弄清什么是脑死亡,才能解决立法争论

苏镇培

2002年8月,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在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 state)。这些状态和脑死亡状态是根本不相同的。

从上述脑死亡的概念与诊断标准不难看出: 脑死亡是真正的

死亡 其实它与传统的心死亡的唯一区别是 靠呼吸机维持已经

停止的呼吸,以避免心脏随呼吸停止而马上停跳。 也就是说 如

可能再活过来。而最近媒体上很多文章却都误以为脑死亡者还

没有呼吸维持技术(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、呼吸机 24 小时持续供

果没有呼吸维持技术,脑死亡距离心死亡只有数分钟的时间差。 大量的医学研究和临床实践证明, 脑死亡 100% 不可逆, 不

有自主呼吸,这是天大的误解。 追根溯源、脑死亡的出现完全是医学科学技术进步的产物。

氧等)的发明、应用,也就没有脑死亡这种死亡形式,因为呼吸一 停,心跳不可能不停。

2 脑死亡立法问题

脑死亡立法只是回归客观事实 确认这是医学进步出现的新

死亡形式,是真死亡,既是临床死亡,又是社会、法律死亡,是人的

全部生命活动的终结。不再承认靠呼吸维持的脑死亡者还有生

命力。不支持对脑死亡进行无效的长期施救,不容许拖延宣布死

亡。这对社会、对这类死者、对家属都是有利而无害的。从伦理

和无创的、人为的方法、维持其呼吸和心脏跳动而不能安详地走

道德角度看来,对一个已死亡者,长期插着各种管子,用各种有创

完生命的最后历程,这是对死者的更大不敬。

有人说,"为什么要确立新的死亡标准呢,因为确立这样的标

准有利于节约医疗力量和医疗负担 这种说法成什么道理?讲利

益讲到生死之上,经济眼光不免过度了吧"。其实这也是误解。 要知道要维持脑死亡状态数日、数周甚至数月、除呼吸维持技术

设备外,还要有维持血压、血容量、水电解质、体温稳定平衡的各 种技术设备,要有连续监测呼吸、血氧、心电、血压等仪器,要有维 持营养的技术方法(胃肠高营养或静脉高营养)。 总之 要长期维

则是对社会、对其他可治之症的病患者不公平。商业保险公司也

持脑死亡必须有一间有充足人力、相当技术水平和设备完善的重 症监护病房(ICU)。这要花费多少医疗开支!粗略计算,要维持 脑死亡 1 天, 最低花费可能达2000~3000元, 以维持 30 天算, 就达

6~10万元(我院就有维持2个多月,花费数十万的案例)。按目 前我国现在的个人和家庭的经济能力,有多少人能承担得起这样 沉重的经济负担?更何况这是对无知所付出的无效医疗费。无 疑是陷家属于经济破产的境地。如果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负担

正是我国脑死亡立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原因之一。

无法长期支付。所以, 从巩固我国刚刚实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这个角度来看, 脑死亡立法不但必须, 而且宜快不宜迟。 这

专家深入讨论、起草制订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脑死亡诊断标准初稿

时明确表示: 中国制定脑死亡法是十分必要的, 卫生部组织有关

已完成,目前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,进行修改完善。据悉,这 也是1986年以来中国医学专家多方呼吁为脑死亡立法之后。国

家卫生部官员首次公开表示给予支持。 有人说,如果实行了脑死亡,势必对社会观念产生很大的冲

击。首先脑死亡必然在社会文化认识上产生冲击,出现传统意 义上的死亡、法律层面的死亡和脑死亡产生认识冲突。因为它不

仅涉及医学、生物学, 更与社会习俗、社会伦理有着剪不断的联 系 因而必须具备坚实的医学基础、社会基础和法制环境。 有人

同时还不无担心 由于中国国情复杂 人们的文化程度和医生的 技术水平参差不齐,脑死亡标准可能会被滥用。 其实上述对脑死亡立法的种种担心 主要是源于对脑死亡概

念和标准的无知和误解造成的。

1 什么是脑死亡

1.1 脑死亡的概念 哈佛大学医学院特别委员会(1968)指出

"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全脑功能丧失的不可逆转的状态"。第八

届国际脑电、临床神经生理学会(1973)提出"脑死亡是包括小脑、 脑干,直至第一颈髓的全脑功能不可逆转的丧失。"这种全脑死亡

(whole brain death)的概念,虽然已被广泛接受,但部分学者仍以脑

干死亡(brain stem death)确定为脑死亡。北欧各国把脑死亡作为

经常所见到的脑循环终止所引起的特异病态的同义词,把脑死亡 亦称作全脑梗死(total brain infarction)。

1.2 脑死亡的诊断标准 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在国际上基本是统 一的、公认的。 通常包括下列指标 ① 持续深度昏迷(无自主运 动 肌肉无张力: 深浅反射消失): ②有已知原因的不可逆脑损害

(排除因低体温、药物、代谢/内分泌异常引起的深昏迷):③无自 主呼吸, 靠呼吸机维持呼吸; ④ 所有脑干反射消失, 包括 a 瞳孔 对光反射: b. 角膜反射: c. 头眼反射: d. 眼前庭反射等: ⑤ 经颅多

⑥脑电图检查呈一直线 对任何刺激无反应。⑦体感诱发电位检 查: 引不出脑干波形。

的根据。

可见 运用上述诊断标准,经过神经专科训练的临床医生完 全能够准确判断脑死亡,同时可以与以下临床状态鉴别开来,大 脑死亡(cerebral death)、皮层死亡(cortical death)、去皮层状态、不 可逆昏迷 (irreversible coma)、持续植物状态 (Persistent vegetative

在所有检查方法中,能证明脑循环停止是确诊脑死亡最可靠

普勒超声(TCD) 脑血流检测: 颅内血管的血流中止或逆向血流。

·会讯·

端痛苦而又无法治愈的疾病状态下,赋予患者或其家属选择继续

生存还是死亡的权利。这实际上是法律容许病人有自杀的权利。

其家属和安乐死施行者有杀人的权利。这就涉及许多社会、伦理

和法律的争论问题,所以世界上只有荷兰、比利时对安乐死立法

成功,但其国内还在继续争论。相反,全世界有80多个国家制订

并执行脑死亡诊断标准,其中立法的只有少数先进发达的国家如 美国、日本等。2004年5月4日卫生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声明、认

为脑死亡是医学界提出的判定死亡的一种方式, 与现行判定死亡

的标准不同。为了配合国家立法的需要,卫生部正组织专家审定

在技术层面上起草的脑死亡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, 但制定脑死亡

Vol. 31, No. 3

May 2005

Chin J Nerv Ment Dis

条件的医院、也就是在国家级的大医院或省市的大医院才能首先 进行。 其实这完全是多虑 因为没有呼吸和各种生命维持技术的 基层医疗单位根本没有脑死亡病例出现的可能 而具有呼吸和生 命维持设备和技术的医院也就有设备和技术力量诊断脑死亡。

至于刚在中华医学会第七次全国神经病学学术会议上通过专家 审定的我国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》规定: 只有县级以上有相应设 备的地、市级医院可以判定脑死亡。 应由神经内、外科医师 急诊 科医师, 麻醉科医师 ICU 医师中工作 10 年以上, 具有高级职称

答是: 在我国, 没有条件的单位是不能宣布脑死亡的。 只能在有

并且具有判定脑死亡资格证书的医师做出判定,在2位医师判定 后 12 小时, 由另 2 位医师再次复核。本人对这些规定的评价是: 县级以下连相应设备都没有的医院根本没有脑死亡病例 也就不

存在判定脑死亡的问题。在有相关设备条件下,连脑死亡都不能 判断就没有资格当神经内、外科医生,何必一定要高级职称呢? 有10年以上经验、具有高级职称的神经内、外科医师,急诊科医 师 麻醉科医师 ICU 医师还需要考取判定脑死亡的资格证书吗? 至干脑死亡标准可能被滥用问题。心死亡标准也可能被滥 用。任何法律条文都有可能被滥用,这关系到如何执行和监管的 问题,不是应不应该制订和立法的问题。 对于心死 医学也要有严格的诊断标准,如心跳、呼吸停止

意识丧失 瞳孔散大 所有深浅反射消失 肛门括约肌松驰等 通 常为了保险, 医生都要看到心电图成一条直线 才宣布临床死亡。 作为负责的医生是不会对生死问题轻率作判断的。但事物是复 杂的 由于各种偶然因素 也不能保证脑死亡诊断绝对无误判的

可能。同样心死标准也有个别误判的事例 不是有从殡仪馆、地 下的棺材中救回病人的案例吗? 个别医生或家属为避免误判 直 至尸斑出现才宣布死亡也是有的。但不能以个别事例否定普遍 的客观规律。 脑死亡立法与安乐死立法完全不同 安乐死立法是病人在极

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实施脑死亡判定是两回事。实施脑死亡 判定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前提条件, 也就是只有在通过立法 以后方可实施。但为什么许多国家不用立法而执行脑死亡? 有人认为"脑死亡的诊断标准一定要结合中国的国情不能 离开中国的国情照搬国外的标准。更不能变成一种很僵硬的、没

有人情味的法律规定。同时,还要随着社会的进步不断为大家接

受"。本人认为, 脑死亡标准是医学科学标准, 不是法律条文, 基

本内容不应有国别差异, 也不会因是否立法而改变。中国政法大

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刘革新教授说得好: 脑死亡完全可以作为一

个医学标准, 而不必立法。没有呼吸、心跳就是死亡?好像也没

有哪条法律这么规定 只不过法律认可罢了。不管有无立法 国

际上极少有对实行脑死亡标准进行全国性争论的,这一点很值得

国人深思 总之,执行脑死亡标准,是社会进步和科学进步的必然。当 务之急是卫生行政部门和医学专家要对广大人民群众(包括人大 常委和代表、医务人员)进行深入细致的科普宣传教育,特别是对 媒体记者、编辑、法律和社会工作者。首先搞明白什么是脑死亡、

全国脑功能检查学新进展学习班今年在京举办

【中图分类号】 R741

【文献标识码】 A

才可能有共同语言和讨论的基础,避免无谓的争论。 (收稿日期: 2004-10-14) (责任编辑:林平)

为了提高脑功能疾病的诊疗水平, 经卫生部批准, 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内科王玉平教授主办的国家级继续 教育项目(项目编号: J37-05-05)----"第五届全国脑功能检查学新进展学习班"定于 2005 年 10 月 19~23 日在北京宣

武医院召开。届时邀请国内多家医院著名的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神经电生理、神经影像学专家讲学。重点讲解癫痫、睡

眠障碍疾病、运动障碍病和认知的诊断治疗相关的技术新进展。本学习班旨在向全国临床神经病学工作者推广脑功能 性疾病诊断、治疗的新技术(大脑皮层电刺激、颅内电极脑电图、经颅磁刺激、眼震电图、诱发电位技术、脑磁图、多导生理

记录技术、多导睡眠图、肌肉抽动锁时的脑电平均叠加技术、神经反射检查技术、事件相关电位等多项检查方法),从而促

进脑功能疾病诊疗水平的全面提高。 该学习班欢迎广大神经内外科医师、儿科医师及神经电生理学工作者积极参加,并可携带相关内容的论文参加学术

研讨。学习结束后颁发国家继续教育 [类学分 10 分。学费 1000 元(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)。报名截止时间: